

崂山区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

项目编号: _____

签订时间: 2023年07月17日

甲方(委托方): 青岛市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

乙方(受托方): 青岛正嘉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采购项目名称: 2023年崂山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文化项目【书院幼儿园、王哥庄幼儿园、金融区第二实验幼儿园、第二实验幼儿园(东家府)、山东头幼儿园】

就上述项目的采购,甲方委托乙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,乙方同意接受委托,双方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乙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,依法进行组织采购,为甲方做好服务工作。

二、本协议签订后,即开始进行本项目的采购工作,甲方主要负责以下工作:

(一) 协助乙方作好采购(招标)工作,提供项目相关资料,提出采购(招标)文件中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和特别商务要求;

(二) 参加评审(评标)委员会的工作,与其他评委一起共同完成评、定(标)工作;

(三) 按成交(中标)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,与成交(中标)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;

(四) 验收合格后,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和政府采购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,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应当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或报酬。

三、乙方主要负责以下工作:

(一) 组成专项工作小组,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,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(招标)过程中的有关事项,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、服务、商务等材料和要求。编制采购文件,请采购人确认,并报送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;

(二) 采购文件报送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采购科

后，按照规定程序，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和网站（青岛政府采购网站）上发布政府采购公告并发放采购文件；

（三）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组成项目专家评审（评标）委员会；

（四）组织采购项目的评审（评标）和记录工作；

（五）发出成交（中标）通知，组织甲方与成交（中标）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或协议，并在合同（协议）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采购办备案。

（六）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一条“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。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。

（七）接受崂山区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。

四、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等原则，对采购（开标）前供应商情况、评审（评标）委员会的组成情况、评审（评标）情况均应作好保密工作。

五、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按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随机抽取专家。

六、乙方承担采购（招标）除评审专家费以外的所需的全部费用。按国家计委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文件收费标准向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，崂山区业务由青岛正嘉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乙方）崂山分公司和成交（中标）供应商开具发票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七、本项目应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招标。

八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并报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，除不可抗力或因实施协议可能危害国家或社会公众利益的以外，乙方保证不因自己的原因造成成交（招标）失败，甲方保证不撤消委托并保证与成交（中标）方签订合同；否则，责任方向对方做出相应赔偿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